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内团发〔2020〕2号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区共青团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大厂矿企业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内蒙古公安厅政治部人事处，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处，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组织教育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

现将《全区共青团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全区共青团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区共青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和团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提升共青团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团员青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青少年，打牢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

1. 强化青少年政治理论武装。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共青团的首要政治任务、核心业务和看家本领，不断扩大“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有效覆盖面和影响力。完善“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体系，广泛开展主题团日、报告宣讲、研讨分享、参观体验等学习活动，使学习新思想成为团内组织生活的鲜明主题和基本内

容。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统揽，用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等鲜活教材，广泛开展“决胜小康·奋斗有我”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看城乡新貌·话小康生活”青少年体验实践活动，加强青少年国情区情和形势政策教育。深入实施“青年讲师团计划”，坚持高标准选拔组建、高质量培养使用，制作推广慕课产品，经常性、大范围组织青年讲师深入基层一线、走进青年身边面对面宣讲党的理论和主张。深化全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落实《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推进自治区级遴选、培训和实践等工作；制定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指导标准，探索建立课程资源库和师资共享机制；在抓好学校主阵地的基础上，积极向国有企业、机关单位等各领域青年群体延伸。

2. 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全面落实共青团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新时代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规划（2019—2023年）》，着力构建宣传思想文化新格局。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加强仪式教育、用好榜样引领、注重以文化人、突出实践体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广泛开展“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等主题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生态文明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宫等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展思政教育。深化“心手相连·守望相助”“民族精神代代传”和“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活动品牌，抓好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活动。做好《内蒙古青年》《花蕾》免费赠阅工作。

3. 推动网络新媒体工作提质增效。坚持宣传思想工作产品化战略，创作推出青年题材文化精品。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做强共青团双微矩阵，推动各级团组织新媒体产品编创与传播，扩大团属新媒体阵地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资源整合力度，有效发挥内蒙古青少年新媒体协会的作用，推动产品共创共享。继续布广织密传播渠道，巩固好已有阵地，密切关注、适时进驻抖音、哔哩哔哩等青年聚集度高的新兴新媒体平台。推动“青年之声”平台融入网上共青团建设整体框架。

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属地巡查工作力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常态化推进高校青年学生思想动态跟踪研判，强化高校学生等重点群体的思想引导和风险防控。用好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强化三审发稿制度，及时处置僵尸账号和负面信息，完善盟市级网络舆情应急预案。持续深化阵地建设、内容建设、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网络舆论引导的影响力和引领力。

二、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着力提升共青团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实效

5. 积极投身打赢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投身脱贫攻坚青春建功行动，推动“三个10万+”任务如期完成，做好京蒙共青团对口帮扶“青力扶贫 联创梦想”等工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积极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踊跃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吸引凝聚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实施“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继续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专项开展“一湖两海”生态文明实践行动，动员全区青少年参与生态环保实践、助力污染防治。成立盟市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继续推选内蒙古青年诚信行动伙伴单位，丰富各领域守信激励清单。

6. 引导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持续深化“创青春”青年创业就业行动，完善“草原青创”体系建设，广泛建立旗县青年创业服务组织，持续推动“青创易贷”工作，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创业企业的服务力度。深化“创青春”“挑战杯”“振兴杯”等赛事品牌，规范青年创业孵化器建设，以青年创业带动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推动“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字号品牌活动常创常新，激励青年职工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做好各领域青年人才队伍的举荐发现培养工作，开展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活动。

7. 纵深推进《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实施。发挥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召开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青年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实施重点工作》，明确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职责，推动规划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建立科学可行的规划落实评估机制，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统计监测指标》，强化对相关举措落实的刚性约束。加强工作督导，推动盟市、旗县（市区）全部建立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并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实务培训，推动规划在基层落实。

8. 做好青少年利益诉求协商代言工作。充分借助人大、政协的社会利益表达功能，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深入基层倾听青年诉求。实施新兴青年群体“筑梦计划”、社会组织“伙伴计划”，做好青年网络人士等新兴领域青年统战工作，优化对新社会阶层青年和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和引导机制。

9. 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推进《内蒙古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草案）》立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工作。落实《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构建自治区、盟市级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机构的实体化注册和专业化运作。深化“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和全区“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优化提升 12355 青少

年服务台核心功能，持续开展“与法同行 健康成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0. 持续深化拓展青年志愿者行动。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作用，实现盟市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机构）全覆盖，旗县级达到70%的目标。加强青年志愿者大数据报送和统计工作。强化团属志愿服务队伍特别是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制定内蒙古大型赛会志愿服务标准，完成中央及自治区重大赛会志愿服务任务。联合文明办、民政等部门印发《内蒙古青年志愿服务社区行动实施细则（2020-2025）》，全面推开具有民族区域特色的青年志愿服务社区行动，推动城乡青年积极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常态化开展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工作，扩大地方项目实施规模，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相关政策待遇。

11. 努力为青少年提供更多雪中送炭的具体服务。以高校毕业生、青年农牧民工，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失业青年等青年群体为重点，广泛开展“千校万岗·就业有位来”线上就业服务季活动、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落实团干部结对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线上线下为贫困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 and 免费培训等就业服务。持续做好困难青少年群体关爱服务，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进新时代希望工程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持续推进内蒙古“希望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情暖童心”等既有工作项目，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

女、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群体，提供物质资助、学业辅导、心理疏导、人文关怀、法律维权等精准服务。

12. 做好青年外事和港澳台青少年交流工作。积极构建与港澳台地区青年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持续深化“香港大学生内蒙古暑期实习计划”、两岸三地青年“同心同根万里行”交流项目，开展“蒙澳青年志愿服务交流营”，不断增进港澳青少年的国家归属感和台湾青少年的民族认同感。围绕“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和自治区对外开放战略，巩固深化中蒙俄青年友好基础，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青年伙伴关系网络，不断扩大内蒙古青年“朋友圈”。

三、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着力巩固和夯实团的基层阵地

13. 持续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北疆基层团组织强基固本工程”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团支部工作条例，理顺组织关系，坚持动态管理，持续开展基层团组织整顿，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按照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5个方面，广泛开展基层团组织星级创建评定。

14. 着力扩大基层团的有效覆盖。坚持分类施策、统筹推进，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全面提升社会领域团的组织密度。落实“全团抓学校”要求，深化中学“强基固本”，高校“活力提升”工程，强化班级团支部的政治功能建设。全面评估全区

中学中职学校标准化团校建设，实现高校校级、院系团校全覆盖。加强盟市旗县（区）级教育团工委建设，规范大中学校团代会、学代会换届工作。积极推进“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准确把握农村牧区、街道社区、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青年流动分布和组织运行机理，规范落实团组织设置制度，分领域健全基层团的组织。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团建攻坚行动，全力推进已建立党组织的非公企业、规模以上非公企业、产业园区、商业街区、互联网行业等普遍建团。推进非公团工委实体化运转，启动非公团建示范点创建工作，激发非公企业团组织活力。推进社会组织和互联网行业团建，加强对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探索适应团员流动性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15. 深化基层工作创新。落实《深化“青年之家”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开展“青年爱里”梳理整顿，完善管理运行机制，不断增强组织体系规范运行的科学化水平。拓宽“青年爱里”建设途径，探索在青年聚集度高的企业、街区、园区等新建实体阵地。在县域广泛建立共青团主导的团组织，作为新型团的组织形态，鼓励和支持各类团的新型组织入驻“青年之家”云平台。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化团建和实体化大团委建设，抓实青年共建委员会，探索团的基层组织形态“实体化”运行，进一步推动“青年爱里”项目化工作与团的品牌工作有效融合，使“青年爱里”逐步实现项目化、专业化、

个性化发展。严格落实团中央“智慧团建”系统的各项任务。

四、纵深推进改革再出发，着力提升共青团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贡献度

16. 深化团的体制机制建设。落实《共青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贡献的行动纲要》各项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化团的体制机制建设，着力推动全区各级团组织团干部革新工作理念、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有关要求，抓好自治区团的专门委员会建设、推进旗县级团委团代表联络站建设。优化各级团的领导机构工作机制，完善各级团委委员联系团代会代表、团代会代表联系青年制度，更好地发挥委员和代表的作用。

17. 推进团的改革向基层纵深发展。按照自治区深改委第七次会议要求，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加强共青团改革督查，推动各盟市、旗县扛起改革责任，高质量推动改革方案落地见效。

18. 统筹推进共青团及各领域改革。深化青联改革，坚持和完善团体会员制，建立新兴领域青年的日常联系，探索推动地方青联组织社团培育工作，完善落实青联委员直接联系青年制度、青年联合会提案和建议制度，不断提高青联的广泛性、

代表性。深化学联学生会改革，实现职能聚焦、机构精简、力量下沉、运行有效，更好代表服务学生。完善学生社团规范管理的有效机制。持续抓好少先队改革，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认真履行全团带队职责，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建设高素质辅导员队伍，切实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纵深推进国有企业共青团改革，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改进企业团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稳步推进自治区团校改革。

五、对标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团

19. 全面加强全区共青团系统党的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履行全面管党治党“两个责任”，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基本制度、规范基础党务、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和完善全区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扎实推动团建纳入党建考核。落实派员列席下级团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盟市级团委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评议办法、全区共青团重大事项及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制度等机制。

20. 着力强化团内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加强团内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委员会自身建设，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强化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决策咨询、建言献策作用。严格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贯彻落实团内纪律处分条例，对违纪违规的组织和成员作出严肃处理。在大力精文减会、改进督查考核的基础上，聚焦团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深化“四官”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团干部深入基层转作风、走进青年交朋友，努力当好青年表率。

21. 深化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严格团员发展，突出政治标准，分类制定兼顾道德修养、能力素质、作用发挥、纪律执行、群众基础等入团具体标准，将思政考评结果、8学时团前教育、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入团必要条件，提高团员质量，合理降低团青比。开展团员发展和档案核查，新发展团员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规范团前教育、团籍注册、团费收缴使用管理、团员民主评议和团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加强入团后的教育管理，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制度常态化。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用好仪式教育。深化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动员团员青年到社区报到，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实践中培育和彰显团员先进性。进一步做好团队衔接、学社衔接、党团衔接工作，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安排，使2020年推优入党的数量占比不低于40%，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高校和国有企业领域“推优入党”率。开展好全区“两红两优”评选表彰。

22. 狠抓团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引导

全区各级团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事业观，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进一步抓好干部选配，继续提升团干部配备率、在岗率，更好的发挥专挂兼职团干部队伍作用。制定 2020 年全区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安排，抓好团干部上讲台、干部调训等制度的落实，全员轮训全区街道团（工）委书记，示范培训全区苏木乡镇团（工）委书记。